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育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主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黃秀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與正本中關於庭別欄「民事第六庭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家事法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